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7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健全職工參與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實際，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落實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印發的《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企業公司章程指引》有關要求，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障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九)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由專人擔任。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紀委書記。	第八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至2名。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八十五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八十七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八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落實黨委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支持和監督紀檢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事項清單。重大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第八十八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三)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八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規定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出現空缺的，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空缺；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出現空缺的，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補選。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解除或者更換，按照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相關程序辦理。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其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按照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相關程序處理。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法律及規則。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地刊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